

·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 马背上的水手

〔美〕欧文·斯通著  
董秋斯译



·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全译本)

# 马背上的水手

## ——杰克·伦敦传

---

欧文·斯通 著      董秋斯 译

---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晋)新登字 8 号

·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马背上的水手

— 杰克·伦敦传

欧文·斯通 著 董秋斯 译

封面设计: 鹤坪

责任编辑: 陈实 安惟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出版

(太原市南内环街 31 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22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ISBN7-81032-586-8

K·14 定价: 5.40 元

# 译者序

十九世纪最后十年间，科学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学，进化论的生物学，在欧洲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资本主义后起之秀的美国，对于以上三种现代文化仅是一片处女地，也是一片禁地。

在那时的美国，关于私有财产和财富分配的原则，仅只讨论一下，也是犯禁的。工业家和银行家依旧保持君权神圣的观念。工人们要相信，工作和面包都来自雇主的智慧和善心，应当加以感激。教会是工业的大腹侍婢，大学里所谓高等教育也没有两样，其中所宣传所讲授的东西都要经过雇主的许可。即使有若干知识分子，知道世间有所谓社会主义，也不过拿来在私人客厅中谈谈而已。而且所谈的限于教育、立法、选举等和平沁透，革命两个字是谈不到的。

这时美国文学临到一个衰竭的时期，维多利亚朝的风尚已经僵化成一定的模子，更加上中西部道德的束缚，文学家写不出有创见的作品。他们所写的对象，限于可敬的中等阶级或富人，善行永远受赏，恶行永远受罚。他们主张看人生的愉快面，避免一切粗暴的、严励的、卑污的、真实的东西。如杰克·伦敦所说，他们这些人是无味的，孱弱的，肚子里没有脏腑，两腿间没有生殖器。他们没有创造力，没有工作哲学，没有真知灼见；他们所有的只是一种用在甜甜密密的传奇故事上的公式。他们是使文学贫乏的贫乏了的头脑。而当时美国最走红运的作家便是这些人。至于进化论，因为它揭穿了基督教的神话，美国清教徒社会视之为褻渎神圣者穷凶极恶的诡计。直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今天，美国依旧有若干州立下法律，禁止学校中讲授进化论。半世纪以前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就在那样的时代，那样的地方，居然有一个人，不顾统治阶级的势迫利诱，敢于冒犯他们的威权，强迫他们接受他们所禁忌的社会主义，

写实主义，进化论，同时用了易于了解的形式，把这三种东西交到劳动大众的手上，为他们指出一条解放自身的明路。这个人的名字便是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用来表达思想的主要形式是小说。他在小说中写社会主义，写进化论，写实实在在的人生，写贫血的、纤巧的、怯避的、伪善的十九世纪文学所不敢正视的一种东西。由于他那长于说故事的天才，也由于他学习前辈大家的努力，他锻炼成一种文学技巧，足以攻下顽固分子的森严壁垒，也侵入了暖室一般的太太小姐的深闺。这在美国，确乎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成就！

杰克·伦敦是第一个美国社会主义小说家，被人称作“美国无产阶级文学之父。”关于这一点，一九二九年的《新群众》(New Masses)作过很确切的说明。

“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作家，不应当止于写无产阶级，也应当为劳工阶级所诵读。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作家，不应当止于用无产阶级生活作材料，他的作品应当燃起反抗的精神。杰克·伦敦是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作家——美国第一个也是到此为止唯一有天才的无产阶级作家。能读的工人们，读杰克·伦敦。他们是都读过的一个作家，他们是他们大家同具的一个文学经验。工厂工人们，农场工人们，海员们，矿工们，报童们，一再读他的著作。他是美国劳工阶级最有声望的作家”

法国的法朗士(Anatole France)称杰克·伦敦为美国的马克思，并在为《铁角跟》作的叙中说道：“杰克·伦敦具有看出普通人看不见的东西的特殊天才，也具有使他能预言将来的特殊知识。”

这评语对任何时代的文学家都要算作最高的称誉了。不过，把杰克·伦敦与马克思相提并论，乍一听起来，不免觉得颂扬过当。但若把这一句话中美国两个字加重来读，杰克·伦敦便可以当之无愧了。二十年来，法西斯恶魔用了空前卑劣空前残暴的方法，谋杀觉悟了的人民大众，扫荡现有的文化成果，看了《铁角跟》，我们几乎疑心是今天写的。杰

克·伦敦预言将来的能力，可以从这上头看出来。

我们上面强调杰克·伦敦小说中思想的成分，并没有意思说他的著作与普通宣传品有任何相同的地方，因为他的主要作品乃是不折不扣的文学和艺术。只有这样，他的作品才能受到当时最广泛的诵读，连他最看不起的所谓大家闺秀都要在锁起的门后放下窗帘来读读呢。

他的作品的畅销，并不以英语民族为限，在他生时，已经译成十多种不同的文字，目前似乎没有一个有文学的民族不会与杰克·伦敦结缘了。尤其是在苏联，连拥有四十种方言的译本的雨果，也不能与杰克·伦敦比肩。在十月革命时期，杰克·伦敦在苏联达到偶像化的地步，随处可以看到他的作品。在刚过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的作品更为流行。苏联青年飞行家最嗜读的作品，是杰克·伦敦的。许多有名的战时小说，如高谢夫尼克夫(Kozhevnikov)最受欢迎的《三月》和《四月》，很显著地受了杰克·伦敦那雄健的风格的影响。

杰克·伦敦生身在劳动者的家庭，既没有家学，也没有外援，更没有资产，连中等教育都不曾受完，举凡世人凭藉了来致身通显的东西，可以说一概没有。他只有一种普通人所没有的东西，那便是到处受人贱视的私生子身份！一个普通人处在他这样的境遇，能够作到仰事俯蓄，免于冻馁，也就很不容易了。但是杰克·伦敦在短短的四十年间，不论在著作方面，在事业方面，在财富方面，都有了震古铄今的成就。他究竟凭藉了什么呢？

诚然，杰克·伦敦有他得天独厚的地方，便是脑力强大，体魄健全，能通晓常人不易通晓的东西，能吃常人吃不消的苦。但这不是最主要的成功条件。具有这种条件的人，我们随时可以见到，而杰克·伦敦却是百年一遇的伟人。我以为杰克·伦敦最特出的地方，便是他那不屈不挠的青年气概。

杰克·伦敦是青春的化身，连他的错误，连那使他一再受挫折的弱点，也是属于青春的。他的朋友说他是一个长得太大的孩子，乃是一名无法变更的评语。因为他永远是一个青年，所以他能不计利害，不畏险

阻，敢于冒犯社会上旧势力，敢于推翻思想界的偶像。至于他学习的努力，工作的认真，更是充满了朝气。他说，人生是斗争。不错，杰克·伦敦不是生成的，是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

杰克·伦敦的著作，受各国青年人普遍的爱好的，因为其中提供了面向人生与之交锋的勇气。但是他的最好的著作应当是他的生活，用他的生命写成的书。我们现在不能亲炙杰克·伦敦这个人了，只能读他的传记了。杰克·伦敦有过写自传的企图，并且已经定下了《马背上的水手》的题名。可惜，过早的死使他未能完成这个计划。二十年后，欧文·斯通(Irving Stone)负起了这一项任务。

这是一种非同小可的任务，斯通凭什么资格敢于负起呢？我们先来看看斯通的履历吧。

斯通度过与这部传记的主角几乎同样多样性的生活。一九零三年，他生在旧金山著名的电报山。他降生的地方与杰克·伦敦降生的地方，相去不过掷石之遥。与伦敦相同，他也靠了作报童开始维持自己的生活。后来他靠了作服装店的跑街、皮货店的牧童、赶菜车、开电梯、暑假期间从事果园工作，读完中学。然后又靠了在乐队里作乐、赶货车、在旅馆里站柜、在肉食厂里打包、在电力厂作工、在运动器具店作卖货员，读完了大学。他所入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也正是杰克·伦敦入过的。

斯通的写作生涯开始于纽约。他所写的剧本没有人肯上演，所写印象派小说没有人肯出版，只好靠在新哲塞一个小剧院作经理、在派拉蒙剧院作招待员、为各通俗杂志写自白小说和爱情小说和谋杀小说来维持生活。

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青春之光》发表于一九三三年，紧跟着他的出版家便关门了，虽然其间不一定有因果的联系！他在一九三一年写成凡高(Van Gogh)传《求生的欲望》，碰过十七个出版家的壁——终于在一九三四年出版，立即成为畅销书。他也编订过凡高的自传，亲爱的提奥。

斯通现时住在加利福尼亚一个小牧场上，与他的太太哲安一同种

橘子，生小孩，写传记。关于写作这一部杰克·伦敦传的经过，他作过下面的叙述：

“我蓄意写杰克·伦敦的传记，为时已经很久了。现时，经过这许多个月对杰克私生活彻底的研究和探讨，我比先前更爱他，也比先前更钦佩他了。我知道他的过失和弱点，我立意把它们都写出来，因为我太爱他了，不能加以粉饰。他是太伟大的一个人，不可以不老老实实在地写他。茶弥安·伦敦（杰克的后妻）和伊丽莎·伦敦·希帕德（杰克的异父异母姊）把杰克手写的笔记、通信、证件、商业文书、原稿等全部移交给我。在这两个女人之外，没有一个人见过其中的一行。此外，她们会把价值三万元的私人文件卖给休斯顿图书馆，规定在她们两个死前不得发表，这时她们连这一些也都转让给我，凡在杰克·伦敦生活中演过重要角色的每一个人，我都加以寻求，加以访问，从他们取得资料。我有时觉得，这些人为了使杰克·伦敦的传记圆满无缺，才都活在世上呢。”

读过斯通这一部传记后，我相信他上面的话是诚实的，没有夸张的地方。他的确尽可能运用他所能到手的材料，也的确尽可能忠于有关的史实。作为一个传记作者，能达到这地步，已经是难能可贵了。假如我们一定要对他苛求的话，我们可以说，他的学力及不上他所写的角色，因而不能把杰克·伦敦思想上的造诣画一个明晰的轮廓，更不必说从更高的境界加以批判了。另一比较重要的缺点是，他对决定一个人思想行为的社会因素，未能加以适当的注重，因此他所写的人物，有时不免使人觉得离奇古怪。实际上，每一貌似离奇古怪的现象，都具有一定的原因，待研究者加以发掘。斯通的传记中，屡屡提到先天遗传的影响，固然是不错的，可惜所能解释的现象非常有限，另外一大部分，要求之于他所写的那个人物的社会的存在，这又似乎超出作者的能力之外了。

一九三三年，苏联印行杰克·伦敦的《铁角跟》，卷首载有伐永·库徒叶（P·Vaillant—Couturier）的一篇序，其中颇有一些精到的意见，可

补本书论点的偏颇，不妨摘译一点供读者参考。

序文中首先揭出杰克·伦敦说明自己立场的一段话，未经斯通采用，我以为应当补在这里：

“我是一个社会主义者，第一，因为我是生就的普罗利塔力亚，也久已发现，社会主义是普罗利塔力亚唯一的出路；第二，当我不再作普罗利塔力亚而成为一个寄生虫（假如你喜欢，可以唤作一个艺术家的寄生虫）时，我发现，社会主义乃是艺术和艺术家唯一的出路。”

这一番话说得很恰当，也很坚决，但是他的行为却有许多地方与这一番话不相同。个人主义时时在他的头脑中占上风，悲观和厌世也常成为他的思想的主调。不错，他是受了尼采主义的影响，但这不会是最后的原因。一个社会主义者的头脑中，居然容纳得下尼采主义，而不能加以扬弃，表明他的头脑中原有一种空隙，他所信仰的是带病态的社会主义。

不待多说，一个纯正的社会主义者断乎不应当也不会悲观和厌世。杰克·伦敦是何等生气洋溢的一个人，终于不能免除这两种病态思想。他在《铁角跟》中预言，革命失败之后，铁角跟（法西斯主义的化身）能维持三百年的血淋淋的统治！可以说是一种罪过。斯通一味用生理的心理的原因来作解释，断乎是不够的。我很同意伐永·库徒叶下面的话：

“杰克·伦敦写作《铁角跟》的精神，是浸染当时大多数社会民主党的知识分子的精神。《铁角跟》写作于一九零七年。这部书是在一九零五年红俄亡命者所造成的气氛中写成的。杰克·伦敦一向从俄国方面——他的最亲密的朋友中的积极参加第一次俄国革命的人——吸取革命灵感。很显然，在革命失败以后，他便要受他们那沮丧的情绪的影响了。此外，杰克·伦敦原是一个工人，后来因为他那文学地位，与资本家们有过接触，他从经验中，从这两极端，认识了当时蒸蒸向上的美国资本主义的力量。他把美国的资本主义拿来与俄国那退化的专

制的初期的资本主义作一比较,当他瞻望铁角跟在他自己国家中的胜利,他不能不想到一个更为持久、更为标准化、更为合理化的压迫形式了。”

不过,这种悲观思想究竟是没有客观根据的。

“就在杰克·伦敦写作《铁角跟》的时候列宁正在一步一步地正确地打击革命知识分子队伍中的悲观思想。列宁久已在他所写的《作什么》一书中规划出一个革命党的组织和活动的主要路线了。他不肯用溃灭两个字形容一九零五年的失败。他主张参加沙皇议会的选举,借以取得仅存的合法便利。他打击波格达诺夫、卢纳查斯集团的观念论的、机会主义的、过左的路线。他已经预先看出由一九一二年列纳罢工所表明革命的觉醒。”

不幸,杰克·伦敦不会有机会认识列宁,不能在思想上接受他的指示,由着当时流行的不正确的思想不应有的情绪,毒害了他的作品,甚至杀了他的生命。不论从革命的观点上说,从文学的观点上说,都是世界人类一大损失!

然而杰克·伦敦毕竟是不凡的。他从来不相信和平主义的催眠歌,他也不相信和平革命一类的欺骗性的允许。他用退党来抗议当时美国具有妥协性的社会党。

世界各国,有多少革命斗士,前进作家,达到中年时,为了统治阶级一点残羹冷炙,为了一席“翰林院”中的地位,进入了妥协的阵营,采取了貌似“中立”,终于带上狗铃,一面乖乖一守门,一面用舌头舔舔统治者那挥鞭子的手。杰克·伦敦不是这样的!

杰克·伦敦终生以生于劳工阶级、属于劳工阶级为荣。资产阶级给他广泛的名望,大量的金钱,极尽诱致能事。诚然,他有时气短,有时悲观,有时满腹牢骚,有时似乎要对统治阶级屈服了。但在最紧要的关头,他作了词严义正的表示,使一切存心罗致他、诬蔑他的人们,不能不望而却步:

“我不再存向上爬的心。头上这堂皇的大厦我不感任何兴趣。我所关心的乃是这大厦的基础。我甘心在那里手执铁锤、与知识分子、理想主义者、有阶级意识的工人们并肩劳作，时时得到有力的支持，使那全部大厦动摇起来。有一天，当我们得到更多的双手、更多的支持从事工作时，我们就要把它连同它所有的腐烂生活、未埋掉的死人、可憎的自私心、浸水的实利主义完全推翻。那时我们就要把地下室扫除干净，然后建造一所人类的新居，其中再也没有特等房间，所有的房间都是光明的，畅爽的，在那里所呼吸的空气将是清洁的，高尚的，活泼的。”

这一番话是杰克·伦敦的“息壤誓言”，也应当是一切革命知识分子的“息壤誓言”。虽然这几句话未经斯通采入他所写的传记，我现在翻译这部书，把杰克·伦敦这个人介绍给我国的青年，主要的是因为杰克·伦敦说过这样的话，而且也实践了他的话。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秋斯

##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编后记

从我们作出编辑出版《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那一天起，我们就深切地感觉到，这些年来，我们所编辑出版的世界名著，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单调、重复、翻来复去的就是那么十几个人所共知的世界文豪的代表作，其实，翻开《世界文学史》，我们不难发现，在世界文学这个博大的海洋里，有着数也数不清的璀璨的名珠。所以我们这次编辑出版《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这套丛书时，首先作出了绝对不编选重复和更名出版过的名著，而以载入世界文学史的、鲜为人知的名人名著为主，其次我们在翻译方面也有我们的要求。

我们认为，近几年所出版的世界名著，有很多在译笔译意方面太多的夸虑了时代的色彩，使得许多名著显然丧失了作

者原著的时间境界和语意色彩 故我们这次编辑本丛书时更多地考虑了过去翻译的(1950年以前)译本。因为,这些译本有一个共同的优点,完整地保存了原著者的寓意以及笔趣,即原著者所表达的时代本色。

我们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时,先后得到了老翻译家方胜、沙田二位老先生的悉心指导,我们在此向二位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重盼更多地新老翻译家们给这套丛书以亲切、友好的关注。

**编者**

**一九九四年春**

一八七五年六月初的一个早晨，旧金山的人们一醒来，便读到《纪事报》(Chronicle)上一段惊人的故事。一个女人用枪射自己的太阳穴，因为她的丈夫“把她赶出家庭，因为她不肯销毁她肚子里的胎儿——一页薄情史，一页家庭变故史。”那个女人是芙罗拉·威尔曼，俄亥州马西朗的垦荒者威尔曼家的害群之马；这个男人是詹尼教授(Professor W·H·Chaney)，流行的爱尔兰占星家；那个胎儿后来成为驰名全世界的杰克·伦敦。

《纪事报》上的记载，虽然在末一行承认，这故事是由芙罗拉一方面的朋友透露出来的，却一贯地攻击詹尼。他受人指责说，他坐过士基斯的监狱；埋葬过几个老婆，“头上一丛青草，脚上一块石头；”强迫芙罗拉去替别人洗衣服和看孩子；卖掉她出钱买的家俱；命令她离开家庭，她不肯走便抛弃她。这话的不合实际与《纪事报》的新闻标题相同，那标题是：“一个弃妇；”实际上芙罗拉·威尔从来不曾与詹尼教授结婚。

芙罗拉本没有多少自杀的意思。她只受了一点皮肉伤。那一粒枪弹给詹尼的伤害比给芙罗拉的大得多了，因为全国的报纸转载那个故事，使得詹尼的余生在痛苦和耻辱中度过。他不久便离开旧金山。杰克·伦敦永远不曾见过他的父亲。

当《纪事报》的新闻发表时，芙罗拉·威尔曼大约有三十岁。她是一个矮小的、丑陋的、强壮的女人、她经常戴眼镜和假发，因为一场伤寒症使她失去了一大部分的眼力和头发。她生有大鼻子，大耳朵，苍白皮肤，不喜欢装饰。芙罗拉出身于优良的威尔斯，她的祖母，佐厄尔·威尔曼太太率领四个孩子，在一八〇〇年后的一个仲冬，跨过阿利根尼山，由纽

约州的加拿达圭到俄亥俄州的维恩县，这乃是一条需要精力、自信和勇气的路程。

佐厄尔·威尔曼太太的两个儿子，希兰和马勺尔，禀赋了这些特性。马勺尔便是杰克·伦敦的外祖父。在旅行克里弗兰时，他们在晚秋乘船去浦廷湾里的一个岛子。那条船回来时不曾在那里停留，而且是年内最后一趟旅行，于是那两个少年被抛弃在那个荒岛上，既没有食物，又没有住处，而且冬天就要来了。用了他们仅能用石头和浮木作成的工具，他们作了一条筏子，这样筏子不仅把他们运上本土，而且一直驶到克里弗兰。

马勺尔·威尔曼定居在俄亥州的马西朗，他在那里修运河，取得新发明的专利权，其中主要的一种是威尔曼煤炉，因此积聚了不少资财，在马西朗建造了一所十分美丽的住宅，他的女儿芙罗拉便生活在里边。

芙罗拉·威尔曼具有她那时代所有的好处。她学的是音乐，入过交际学校，读书多，精通英文，态度也很文雅。因为是富有的威尔曼家的女儿，她大可以选择一个好丈夫，照她的兄弟姊妹的样子，安安稳稳地度一种顺利的安定的生活。但那架机器有一个地方滑脱一个轮齿；以马勺尔·威尔曼那样聪明的发明家，竟不能想出一种使他的女儿安分守己的办法。据她的朋友们说，她是一个聪明的有智力的女人，同时是一个神经病人，一个感情不安定的女人，她很难使自己受任何一定的约束，或遵循任何一定的方向。他在二十岁上所患的红热病，据说，使她的脑筋陷入失调状态。

在二十五岁上，芙罗拉把她的所有都装进一个手提包，离开了马西朗，一个未婚的少女这样行动，是未有前例的。直到她死，她永远不曾与她的父母通信，他的父母也不曾给她信，没有疑问是有一番争论的，但争论的确实原因只能加以推测了。独出心裁的《纪事报》记者说，“当詹尼教授由陆路走过传奇性的西部时，她来到这个口岸；”但芙罗拉在三年以后才与詹尼在西雅图相遇。在那暗昧不明的三年中，她从这个城市到那一个城市，靠教钢琴课维持生活，我们但愿能追随她的行踪；

现有的证据使我们相信，那不会是一个很好的故事。

詹尼教授写道，“人们都知道，芙罗拉是我的太太，她过去却以李·斯密太太的名义，住在同一公寓中。那是一个很高尚的地方，一天，当我回家时，我发现所有房客都向外搬，全公寓起了很大的激动。我一走进室内，芙罗拉便锁起门来，跪在我前面，一面呜咽，一面求我饶恕她。我说，我没有什么可饶恕的。最后，经过很多的迁延和辩论，她承认了与李·斯密的关系，并且说，房客们所以搬走，因为她差不多同时以威尔曼小姐、斯密太太、和詹尼太太著称。假如我顺从我最早的意见，我那时便离开她，可以免去多年的灾难。不过我自己的生活是残损的，想过一下，我饶恕了她。”

詹尼在西雅图的耶斯勒市长家初次遇见芙罗拉·威尔曼。耶斯勒来自俄亥俄，与威尔家相识。芙罗拉与耶斯勒市长及他的太太同住；他们告诉詹尼说，她来自很高尚的家族，但她作过一件错事。这未说明的错事大概就是芙罗拉离家的原因。詹尼与耶斯勒家相好；他常去他们家；当他后来在旧金山遇见芙罗拉时，他们遂成了老朋友。

杰克·伦敦的父亲是什么样的人呢？关于他的祖先，我们一无所知，我们只知道他是一个纯血统的爱尔兰人，生在梅因的一所木屋内。他在海上消磨许多青春的岁月。他是一个短小精悍的人，在六十岁上，有人派了一个暴徒去打他，他还能把他打下楼梯去。他以写作、编杂志、演讲、教书、算命来度日。他收集了很多哲学、算学、天文学、占星术的书籍。他是一个语言学家，一个历史和《圣经》的优秀学者。在他的朋友、学生、门徒中间，他是以非常人物著称的；在算命者中间，大家承认他是最好的一个。在芝加哥时，据说老年的他，每天差不多有十六个钟头，把他那伟大的精力用在占星术上。他对占星术有一种热烈的真正的信仰。他把占星术看作正确的科学，与化学和算学相同的一种可以出人类于泥途的科学。

詹尼最大的弱点是女人。当他的朋友责备他道德堕落时，他便指着他的命宫图大叫道，“哎呀！这是我命中注定的。”他很容易发脾气，难于

相处，因为他一向是头脑，领袖，和先生。他一生大部分在贫困中度过，因为他不善于用钱，当他的学生们穷得付不出学费时，他便白白地教，而且不断地把他所有的一点资产送掉。

他的学生们证明，他的讲解从来很让人注意，因为他的话有内容，而且用一种愉快的态度说出来。但在冷嘲热讽方面，也很少人比得上他。假如他的朋友们能思想，他供给他们很多思想的材料，假如他们不能呢，他们同他的友谊便维持不久。在波特兰，奥里冈，他的每周演讲是很有名的。听众们坐在悬在一面黑板上的两尺大的命宫图前，詹尼则站在他们前面，用一支教鞭指点那种种的格局，并要听众解释其中的意义。在一小时半的演讲以后，他使用有趣的故事使他们开心，因为他赋有一种爽朗的爱尔兰式的诙谐。

他的徒人之一，希尔兹堡的佐·特朗逊，后来成了杰克·伦敦的社会主义同志，他在一九〇九年写道，“他习惯说，‘啊，我从此得到一个意见！’这是他的谈话中迷人的地方。他随即阐明一种美妙的真理，或一向没有人注意的事实。他在算学和占星学方面是奇妙的；他把解释古代著作的方法教给我。他是一个十足的文法学者，他是渊博的，学者风的，他有出奇的记忆力，他能一天写作十六个小时，不感疲倦。他时常像我们现代社会主义者那样演讲；他谈到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也谈到贫穷的原因和补救。他教给我的东西比一切别人合拢起来教给我的更多，他是多才多艺的。一天他对我说道，‘我要教你计算日蚀或任何你愿学习的科学。’简而言之，任何时我要知道什么东西，我便一直去詹尼教授那里。”

特朗逊并不隐藏詹尼的短处。他在音乐方面是无知的；他恨提介妇女参政的人；他是无情的敌人，也是忠实的朋友，在争吵以后，他不能持公正的态度；他从自由思想者拿钱，作反正教的演讲……也不能不沾惹年青的寡妇。

与芙罗拉·威尔曼合作以后，詹尼在弥申街和伐伦西亚街之间成立家庭，那地方在当时是第一号路。他参加《常识》(Common Sense)杂